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邓延巨: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佐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邓延巨支付原告车辆租赁费4688元;2、依法判令被告邓延巨支付原告违约金2000元;3、被告邓延巨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5月2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5月23日)